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68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6815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公所除外)、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